**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以約定方式使 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以下簡稱實 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 下：

1、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2、本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3、通過四章一 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等）驗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4、配合本會農業政策之農民。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 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三、實耕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農

業用地所在地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前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四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百大青年農民、通過四章一 Q 之農民、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或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相關證明文件。

（三）切結已與所有權人約定可合法使用其農業用地，惟無 法取得書面相關證明文件及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

（四）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五）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六）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屬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情形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之農民，由農業改良場於系統中確 認後，並列印相關書面資料作為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跨越農業改良場轄區者， 應以面積較大之所在地農業改良場受理其申請。

四、農業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組成

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之。

五、農業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列 程序辦理：

（一）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 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二）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1、由農業改良場會同實耕者及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

2、現場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農業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於審查結果敘明具體意見，於審定後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合於資格條件者，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轉戶籍所在地農會。

六、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 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一）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二）未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條件。

（三）實耕者未陪同現場勘查。

（四）申請人實際耕作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

（五）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有顯著

異常。

（六）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有 其他客觀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工作。

附件一

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單位:公頃／人

|  |  |
| --- | --- |
| 作物／栽培方式 | 經營面積 |
| 水稻 | 2 |
| 雜糧 | 1.3 |
| 茶 | 0.6 |
| 蔬菜 | 0.4 |
| 花卉 | 0.3 |
| 果樹 | 0.4 |

備註：

栽培方式倘係採「設施栽培」及「有機農作物」方式者，則不以經營面積為認定基準，應檢附申請前

1 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其憑證金額應符合本人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達

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或全年生產成本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事實申請表

附件二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姓 | 請 | 人  名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連 絡 電 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 | | 號 | 樓 |  |  |  |  |  |
| 通 | 訊 | 處 | □同戶籍地址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 | | 號 | 樓 |  |  |  |  |  |
| 農 民 身 分 類 別 | | | | | | 應 檢 具 之 證 明 資 料 | | | | | | |
|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百大青年農民證明文件  □通過四章一 Q 證明文件  □通過友善環境認證證明文件  □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應為本會資訊系統上建檔在案者  □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業政策之 證明文件 | | | | | | |
| □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 | | | | |
| □通過四章一 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 | | | | |
|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 | | | | |
| 具 備 之 資 格 條 件 | | | | | |
|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實際耕作者 | | | | | |
| 三  擇  一 | | □本人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 | | 二  擇  一 | □銷售憑證(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 | | | |
| □全年生產成本超過十五萬元 | | | | □購買憑證(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 | | | |
|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  基準」 | | | | － | | | | | | |
| 栽  培  作  物 | | □水稻  □雜糧：＿＿＿＿＿＿＿＿＿＿＿＿＿＿＿＿＿＿＿＿＿＿＿  □茶  □蔬菜：＿＿＿＿＿＿＿＿＿＿＿＿＿＿＿＿＿＿＿＿＿＿＿  □花卉：＿＿＿＿＿＿＿＿＿＿＿＿＿＿＿＿＿＿＿＿＿＿＿  □果樹：＿＿＿＿＿＿＿＿＿＿＿＿＿＿＿＿＿＿＿＿＿＿＿  □其他：＿＿＿＿＿＿＿＿＿＿＿＿＿＿＿＿＿＿＿＿＿＿＿  □設施栽培（勾選本項者，需勾選銷售憑證或購買憑證二擇一）  □有機農作物（勾選本項者，需勾選銷售憑證或購買憑證二擇一） | | | | | | | | | | |
|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 業 用 地 地 籍 資 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 | | | | | | | | | | |
| 編號一 | 農  位 | 業 | 用 | 地  置 |  | 鄉(鎮、市、區)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  權 | 業  利 | 用  面 | 地  積 |  | | 農 業 用 地  同意使用面積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 名 | | | |  | | 土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 |  | |
| □ 非 | | 都 | 市 土 | | 地 | 使 用 地 類 別 | |  | | － |
| □ 都 | | 市 | 計 畫 | | 土 地 |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 |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編號二 | 農  位 | 業 | 用 | 地  置 |  | 鄉(鎮、市、區)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  權 | 業  利 | 用  面 | 地  積 |  | | 農 業 用 地  同意使用面積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 名 | | | |  | | 土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 |  | |
| □ 非 | | 都 | 市 土 | | 地 | 使 用 地 類 別 | |  | | － |
| □ 都 | | 市 | 計 畫 | | 土 地 |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 | |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編號三 | 農  位 | 業 | 用 | 地  置 |  | 鄉(鎮、市、區)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  權 | 業  利 | 用  面 | 地  積 |  | | 農 業 用 地同意使用面積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 名 | | | |  | | 土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 |  | |
| □ 非 | | 都 | 市 土 | | 地 | 使 用 地 類 別 | |  | | － |
| □ 都 | | 市 | 計 畫 | | 土 地 |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 | |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本人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同意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惟無法取得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無其他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面積 0.05 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切結人簽名 | | | | | | | | | | | |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  |
| --- |
| 照 片 黏 貼 處 |
|  |
|  |

附件三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通過四章一 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之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一、農業用地：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二、農業用地現況：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三、口頭訪談：申請人實際耕作之能力及狀況，現勘人員應就個案訪談情形填列訪談紀錄表

（詳附表）。四、現勘結論：

□農業用地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實際耕作能力。

□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

□申請人未具實際耕作能力。

□其他： 五、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

附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訪談紀錄表

訪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訪談項目 | 二、初審意見 |
| □栽培作物及品種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種苗來源及價格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施用肥料種類及用量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常見病蟲害及防治方式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全年栽培作業曆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每日工作時間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雇用他人協助耕作情形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農業用地管理情形(如:多筆農業用地位處偏遠地區)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每日用於交通所需時間或成本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  |
| --- | --- |
| □農產品銷售管道及銷售價格或收入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生產成本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經濟產量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其他(自行增列並敘明)： | 本案申請人所述：＿＿＿＿＿＿＿＿＿＿＿＿＿＿＿＿＿＿＿＿＿\_。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註：由現地勘查人員視個案情形勾選訪談項目（不限一項），並應紀錄申請人應答內容。如客觀上仍不符合資格者，倘農業改良場成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得請本案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